

二十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上午9時29分（下午1時10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本會－專門委員會：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民政課長陳明邦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錄：黃榮宗、宋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濛

朱議員信強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吳科長永揮